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村村通"自来水管网 改造工程(二标段)圆墩段"1·7"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月7日9时15分许,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赤石镇"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圆墩段发生了 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区安委办牵头,成立 了由区党政办、组织人事局(工会)、住建水务局、深汕公安分 局、赤石镇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李锦梅担 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黄华洲担任副组长。

事故调查组坚决贯彻区领导有关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圆墩段"1·7"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区住建水务局),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8]21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汕办[2019]79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负责房地产市场、住房、燃气、建设工程、建筑行业、水务等管理工作。

2. 代建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水务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6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李明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3382356833。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珠东快速与新明路交汇处西北侧西部水厂。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及输配业务;雨、污水收集处理、回收及再生利用;经营管理自来水供水泵站、管网及雨、污水泵站和管网;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置;水库建设及运营管理、除险加固;城市防洪、河道整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国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94571B。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六路 1003 号金融港 C座。经营范围:水环境治理技术研发及设备的研发;河道整治技术研发及设备的研发;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及设备的研发;垃圾整治技术研发及设备的研发;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及设备的研发;垃圾整治技术研发及设备的研发;绿色节能技术研发及设备的研发;资源再利用技术研发及设备的研发;强色节能技术研发及设备的研发;资源再利用技术研发及设备的研发;工程管理和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环境监测和检测仪器、仪表、设备研发;环境数据库开发;工业机器人、节能环保智能设备研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中电建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144101080。发证日期: 2019年8月5日,有效期至: 2021年 12月3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电建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 JZ 安许证字[2020] 020483 延。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

4. 专业分包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华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业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薛贤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68570553P。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29 号榕城商贸中心 2101 室。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古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机场场道工程的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华业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235015882。发证日期: 2018 年 8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质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福建华业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闽)JZ 安许证字[2019]F7127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发证机关:福州 市城乡建设局。有效期: 2019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 日。

5. 劳务分包基本情况

福建省久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久协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廖辉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4MA33F01P8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省璜镇佳垅村 108 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建筑;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

6.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成都市市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市政监理公司),成立于1997年03月05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庞根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35298N。注册地址:成都市西屠场街24号。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城市建设科技咨询、科技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技术咨询、其它咨询;建筑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管道工程、好梁工程、隧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管道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特种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

计与施工;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施工劳务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成都市政监理公司已取得《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E151003999-4/1。业务范围: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 2018年5月7日。有效期: 2020年8月29日至2023年5月7日。

(二)事故项目工程概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工程范围:深汕大道、圆墩村委、洛坑村委等2个行政村(下辖5个自然村)等自来水给水管网、消防管网、闸阀井、排气井、排泥井、仪器、用户水表等进行新建或改造,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区域范围内的自来水给水网、消防管网、用户水表等进行新建或改造及其它应配备的临时设施建设工作和相应应实施的措施项目等、配套临时设施建造运营维护等与施工任务有关的一切工序内容。

(三)事故发生地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深汕大道 G228 国道圆墩饭店附近中交项目部入口西南侧 70 米处,坐标 N22°83′02″, E115°04′37″,海拔0米。



图一 事故发生地位置

(四)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1. 代建合同

2020年5月29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 ZJSW-SWGLK-DJ2020-001)。项目投资: 4.8亿元(以区发改财政局批准的总概算为准),代建管理费: 1152万元。

2. 施工合同

2020年9月24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与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合同,合同暂定价:7363.108万元。

3. 专业分包合同

2020年8月24日,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华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上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合同暂定价: 1800.00万元。

4. 劳务分包合同

2020年8月27日,福建华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久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一工区》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暂定价:650万元。

5. 监理合同

2020年8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与 成都市市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工程咨询》合同,合同暂定监理 费: 575.624万元。

6. 劳动合同

2020年9月9日,吴静光与福建省久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劳动合同。

(五)安全教育情况

1. 三级安全教育

吴静光分别于2020年9月9日、9月11日、9月13日完成

总包、公司、班组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内容分别为安全基本知识、法规、法制教育,现场规章制度和遵章守纪教育,岗位安全操作、班组安全制度、纪律教育。

2. 安全技术交底

2020年9月9日,吴静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主要内容为 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红线告 知。

二. 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月7日早上7时,吴静光和黄荣电夫妻二人到达赤石镇"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圆墩段工地,当 天为此工区第一次施工,施工现场未进行开工前教育培训。

7时10分许,因事发地下面有雨水管道和燃气管道,需要挖出沟槽,探明雨水管、燃气管具体位置,以便进一步铺设自来水管网,班组长何正桂开始安排工作,安排工人清扫了下路面卫生,施工区域立了施工围挡。

7时30分许,挖机手危德兵开始挖掘沟槽,沟槽深度约1.3米,宽度约1.4米。

9时左右探到雨水管道位置后,何正桂安排吴静光去挖沟沟槽底清理雨水管管道表面杂物,此时危德兵驾驶挖掘机仍在旁边

进行挖掘作业。



图二 事故发生前现场(9时15分32秒)

9时15分许,吴静光在沟槽底清理杂物时,被沟槽壁滚落的土块砸到,晕倒在沟槽内,何正桂发现后跳下挖沟对吴静光进行了简单急救,清理了吴静光口腔的土渣,林小龙拨打了120急救中心呼救。



图三 事故发生时现场(9时15分42秒)

9时30分许,赤石镇卫生院救护车赶到,将吴静光送到了

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抢救。

14 时 57 分, 吴静光家人报警称: 吴静光在赤石镇圆墩段作业时被土块砸伤, 医生告知九成几率救不回来。

15 时 30 分, 吴静光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处置情况

1月7日14时57分,深汕公安分局转接市公安局110警情:李先生称早上9时许其岳父吴静光(59岁)在深汕合作区赤石镇圆墩桥桥沟底作业时被土块砸伤,当时不知道有多严重,现在在惠东第二人民医院抢救,被医生告知九成几率救不回来。15时18分,深汕合作区总值班室接深汕公安分局来电报送此事。区总值班室第一时间上报区主要领导及值班区领导,区领导耀东、伟平、曲波、泽生、志光同志高度重视,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水务局、深汕公安分局、赤石镇政府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开展调查处置,并要求事发现场全面停工,严防发生次生灾害。

(三)人员伤亡和善后处置情况

1.遇难者信息

吴静光,男,广东省海丰县赤石镇人。根据惠东县第二人民 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 D442020041674),吴静光被土块砸伤胸背腹部,双侧多发肋骨骨折,直接死亡原因系创伤性休克。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88万元人民 币。

3.善后情况

目前,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此次事故造成的影响,遇难者家属善后工作处置完毕,未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形。

三、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区住建水务局每周召集各参建单位召开工程例会,定期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进行周检、月检和专项检,并开展不定期抽查,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自 2020年9月以来,截至 2021年1月7日,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150人次,检查该项目 60余次,重点对基坑开挖、临时用电、起重吊装、物体打击预防措施、围挡围护等内容进行安全检查,同时开展"奋战一百天,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攻坚、施工现场防坍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落实情况的专项行动,还在节假日节前以及全市其他地区发生水利工程事故后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及时在水务工程管理动态群通报。

开工前,区住建水务局对施工单位中国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

限公司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了核查,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支付了工程预付款,与代建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代建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与施工单位中国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施工过程中,区住建水务局持续督促各参建单位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对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支付第一次进度款,同时要求代建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及时上报施工过程中的重大危险源识别及监控台账、专项费用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防护的文明施工措施费收入和支出应建立台账备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 (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 1. 相关人员情况

宋扬,代建单位代表。负责对接政府相关单位报建及沟通协调等工作。

- 2. 安全生产管理履职情况
- (1) 2020 年 5 月,公司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2)公司管理层每月汇同监理、专业分包深入项目现场进行安全大检查,重点对基坑开挖、临时用电、起重吊装、物体打

击等内容进行安全检查。

- (3)公司管理层每月招开项目安全专题例会。
- (三)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1. 相关人员情况
- (1) 张威,项目经理(项目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 (2) 邓聪,项目安全总监,全面负责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工程项目安全监督工作。
 - 2. 安全生产管理履职情况
- (1)2020年8月31日,编制《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
- (2) 2020 年 9 月 1 日,编制《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3)每周、每月深入项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节假日会进行专项检查。2020年12月29日深汕大道项目现场沟槽未打钢板桩支护,当天已整改;2020年12月7日深汕大道项目现场沟槽临边堆土过高,当天已整改;2020年12月14日上街新村项目现场渣土未及时清运,当天已整改;2020年12月10日深汕大道项目现场沟槽无横撑支护等问题要求现场整改,当天已整改。

- (四)福建华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 相关人员情况
- (1) 王琦,项目经理(项目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工地管理工作。
- (2) 薛家旺,项目部安全员。负责项目工地现场安全巡查工作。
 - (3) 危德兵,挖掘机驾驶员。负责项目工地沟槽挖掘作业。
 - 2. 存在问题
- (1)事故发生至死者家属报警前经过了 5 个小时,现场施工单位在此时段未主动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 (2)未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施工现场 沟槽堆土高度过高,堆土紧贴沟槽堆放¹。
- (3)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长不足;培训考核不达效果;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不完善,缺乏有助于强化工人安全意识的实质内容。
- (4)施工现场两个工种在同一个区域同时施工,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5)未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五)福建省久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供水管总体施工方案》5.1.1.4 沟槽开挖及支护"开挖采用人工配合反铲进行,挖出的土两侧堆放,并且距离沟边缘 5m 以外, 土方堆放高度不超过 1.5m。"

1. 相关人员情况

- (1) 陈珠贵,项目经理(项目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工地管理工作。
- (2)何正桂,项目班组长。负责安排工地项目所属班组成员的工作及日常管理。

2. 存在问题

- (1) 沟槽临边堆土过高, 堆土与沟槽间安全距离不足。
- (2) 沟槽未做挡土板支护。
- (3) 未修整坡面, 未及时清理临边堆土。
- (4)未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成都市市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 相关人员情况

- (1) 胡阳,项目总监。全面负责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协调和管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51012856,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 (2) 石智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工程项目现场进行日常巡查监理。持有《安全监理员证》(证书编号: A19100410,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2. 监理情况

(1) 2020 年 9 月, 编制《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安全文明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主要为施工方案审查,

危险源交底,安全监理巡视,施工现场检查,安全资料管理等内容。

- (2)每月主持召开项目安全专题例会,主要内容为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单位的落实整改情况。
 - (七)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监督管理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简称:区质安站)

区质安站编制了《施工安全监督计划书》和《施工质量监督计划书》,并采用日常巡查抽查的方式针对项目参建各方履职行为和监督要点进行检查,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对省、市、区的各类最新政策、规范、标准、文件进行宣贯。截至2021年1月7日,共累计出动检查人员10人次,检查该项目5次,下发5份执法文书,其中最后一份执法文书在事发当日(1月7日)下发。

区质安站对项目检查频次满足并超过《施工安全监督计划书》要求的应按照"每月不少于1次"的检查频次要求。历次执法文书中分别对该项目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工人安全技术交底、三层三级、纠察巡查制度落实情况以及临时消防、设施、防护和应急管理、扬尘治理、交通疏解等内容进行检查,对发现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和总包单位的管理行为、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等问题要求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复查后持续督促直至整改完成。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项目施工现场沟槽未做支护,沟槽临边堆土过高,堆土与沟槽间安全距离严重不足,同时挖机也在同一工作面作业,综合原因使得沟槽壁土块受堆土挤压不稳脱落,吴静光在作业时被沟槽壁滚落土块砸到,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 1. 福建华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未按施工方案施工,未能及时制止交叉作业,未能及时排查项目现场隐患并进行整改。
- 2. 福建省久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 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现场未落实工人交叉作业安全管 控、安全防护措施不足。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圆墩段"1·7"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吴静光,福建省久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地杂工,安全意识 淡薄,违反施工方案在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区域作业,对事故发生 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二)建议给予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何正桂,福建省久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班组长。未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挥班组人员违反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行为已涉嫌犯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2家)

1.福建华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华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未能消除临边堆土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²、《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³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⁴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对福建华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2.福建省久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久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

²《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能消除临边堆土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对福建省久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4人)

- 1.王琦,福建华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督促消除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未在法定时限内主动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 2.薛家旺,福建华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安全员。未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工地作业现场疏于管理,未及时督促消除作业现场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⁷的规定,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

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 3. 危德兵,福建华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挖掘机司机。在沟槽堆土、沟槽无支护、交叉作业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仍驾驶挖掘机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⁸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 4.陈珠贵,福建省久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督促、消除作业现场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¹0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 (五)建议企业业内部处理的责任人员(2人)
- 1. 张威,中电建公司"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工程项目经理。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未能有效督促专业分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包单位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中电建公司依照本单位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其相应处分。

2. 邓聪,中电建公司"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工程项目安全总监。对专业分包单位未按照施工方案施工监督检查不力,对该项目圆墩村委段沟槽施工过程中存在堆土过高且安全距离不足的事故隐患失察,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中电建公司依照本单位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其相应处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筑牢安全红线意识,有效防范、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提高认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严格按照"三个责任"和"三个必须"的要求,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六不施工"要求。

区各建设、施工单位要狠抓事前防范,严格落实《广东省安

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粤安办〔2020〕151号),切实做到未落实前期保障措施不施工,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批或认证方案、未按方案落实有关措施不施工,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施工,未进行现场监督不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不施工,未经验收合格不施工,确保将事故扼杀在萌芽状态。

(三)强化执法,深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专项治理

区各有关部门要狠抓事前防范,进一步深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一是要重点加强模板支撑、起重机械、深基坑、土方开挖、脚手架搭设、拆除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的监管,重点防范坍塌、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等事故,进一步督促项目参建各方加强现场隐患排查,强化现场安全措施。二是要重点加强对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的、事故隐患较多以及整改不力的、安全施工条件不够的、近两年发生过事故的项目和单位的监管力度,加大巡查检查频次,有效实施管控。三是要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通过严厉处罚手段,在全区在建项目和施工企业中起到教育警示和威慑作用。

(四)汲取教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区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践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

制,始终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一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各类风险隐患,进一步增强防范安全生产风险的能力,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赤石镇"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圆墩段 "1·7"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